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鎖以及預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鎖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股票”或“解锁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解锁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股票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4年12月25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2015年1月6日，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50名激励对象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慢、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慢、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8.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15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0元/股。在授予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10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7.5万股。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27.2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1,708.8万股。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马艳等18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424,000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4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5.167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50.8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易泽宇等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数量为105,000股，授予价格为10.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8.471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2.6万股。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2名激励对象147.5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为177万股，此外易泽宇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1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为97名，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64.4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9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64.4万股的30%即49.32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上市。解锁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的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15.08万股。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98.96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9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1,500.72万股。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16年8月至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等1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孙建明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7,2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8月至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刘虎、刘亮、李绍辉、史留龙、宗雅薇、王聪及易柯楠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8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至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洪宝祝离职，预留授予对象李俊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4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次回购议案中离职激励对象中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公司2016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提出离职，公司2016年12月28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00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公司需要回购这部分冻结股份。以上合计267,000股于2018年2月7日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注销204,000股，预留部分注销63,000股。

本所认为，本次解锁股票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予，合法有效。

二、解锁股票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第三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740.16万股，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1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89名激励对象第二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46.62万股，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2月14日。

三、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

次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方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方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6年度长园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考核结果统计表》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 绩效考核目标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904号”，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 EBIT 较 2013 年 EBIT 复合增长率高于 11% 的目标，绩效考核目标符合第三次解锁全部股票的条件。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3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 EBIT 较 2013 年 EBIT 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11% 但不低于 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80%，其余 20% 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 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904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以 2013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 EBIT 较 2013 年 EBIT 复合增长率高于 11% 的目标，绩效考核目标符合第二次解锁全部股票的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全部股票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全部股票的条件均已经满足。

四、解锁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股票已履行了下列批准或审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 5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股票 740.16 万股、预留部分的 89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股票 46.62 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512 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股票 740.16 万股、预留部分的 89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股票 46.62 万股。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解锁股票的上述批准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全部股票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全部股票的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解锁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邵 帅

二〇一八年 月 日